

電子系博士班電子組資格考施行細則

95.04.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 本細則依「中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及「電子系博士班資格考規定」訂定。
- 二、 博士生入學或逕行修讀一學期後始可提出資格考申請，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通過。
- 三、 申請日期：學生需填寫申請書，開學 1~2 週內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考試日期為開學後第 10 週考試。
- 五、 考試科目：另見「電子系博士班資訊組資格考科目」，學生一次可申請選擇考 1~2 科。
- 六、 命題委員：
 1. 核心科目：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 2. 教授指定科目由申請學生指導教授推薦，系主任聘任之。
- 七、 各科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，若有不及格者，針對不及格科目可於下次舉行考試時間再申請重考一次，選考科目及指定科目不得變更原考試科目，若需重考第二次必須經電子系博士班委員會議同意。
- 八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